附件 5

2022 年培优扶强商贸企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支持培育限额以上企业。用于支持各地出台切实有效举措，培育新增经营稳定、管理完善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，鼓励商贸企业壮大经营规模，发挥大型商贸企业对消费的引领与支撑作用，包括限额以下企业转限额以上企业、存量企业实现提质增效、发展连锁经营并纳统、生产企业实行产销分离等。

（二）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。用于鼓励各地开展线下主题促销活动，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举办的汽车、家电、服装鞋帽及“福品”等重要产品主题促销活动的费用给予补助。

二、支持对象及标准

该项资金按因素法下达。支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培育限额以上企业要求是经营稳定、管理完善、建立完整台帐的成长型商贸企业，具体奖励金额及办法根据各地市政策措施安排，单家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原则上按当地财政补助资金

的 50%给予补助，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补助 50 万元（此项费用不与促消费消费券资金重复补助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、材料、程序

由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、含平潭）各自按规定确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在收到本通知后，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资金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程序，并报省商务厅和财政厅备案。

（联系人：蔡雅景 0591-87513506

陈　锋 0591-87808372 ）